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9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謝志一
電話：02-27256375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ay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16017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1189343_11160178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轄屬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訂於8—10月期間舉辦
「美哉安泰—111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」，惠請函轉
周知轄內各級學校學子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歷年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特色建築，廣邀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參與寫生比賽，展現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人文之美。
- 二、旨案原則訂於本年度8至10月之8個周末假日開放現場報名進行寫生，惟得因應特殊社會情況或中央防疫規定調整增列「郵寄收件」，並於官網逕行調整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比賽說明（如附件）或參閱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網（<https://linantai.taipei/>）最新消息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明湖國中 1110608



QGAA1116004418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